

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采购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 V1.0”及相关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产品内容

1. 甲方购买的产品为“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 V1.0”。

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直面移动互联浪潮，在国内首次提出“电子期刊借阅”概念。独创的全新期刊借阅方式，简便快捷，轻轻一扫，即可将资源下载至手机，离线阅读。不仅加速推进单位图书室数字资源建设，而且极大地拓展了阅读空间，开启报刊借阅新时代，更好的服务于全民阅读。

2. 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包括：

1.系统		
1.1 软件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		
1.2 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报刊机配套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		
1.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报刊机上的期刊二维码下载期刊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		
1.4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1.5 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期刊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2.报刊资源		
2.1 报刊机内置 7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期刊，且与原版期刊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更新。		
2.2 期刊可以在机器端在线阅读，同时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2.3 报刊机内置 200 种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实时更新。		
规格尺寸	显示尺寸	≥941mm*529mm（宽*高）
	整机尺寸	1475.61mm*1083.59mm*640mm（含底座），±50mm
	整机重量	≤65kg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50/60HZ，55W
	配件	遥控器 电源线 钥匙 说明书 合格证 保修卡 键鼠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项下定制设备中合同内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当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 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3.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4. 如果服务做本地部署，甲方需承担因自身服务器安全所带来的责任。
5. 乙方负责设备上默认图书、期刊的版权，甲方若自行上传或指定添加的资源，版权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器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平台存在的问题。
3. 乙方系统部分永久免费更新，硬件部分根据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政策，提供保质期内一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有偿上门维修服务。
4. 乙方拥有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平台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四、收费标准

甲方购买的歌德报刊借阅机系统

1. 产品费用为 5 万元人民币/套；
2. 数量：1 套，总计 5 万元人民币。
3.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 号：651651027018800027286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到货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运输

- 1、运输方式：第三方物流。
- 2、发货地点：供方工厂所在地。

3、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由供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签 章)

委托经办人：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